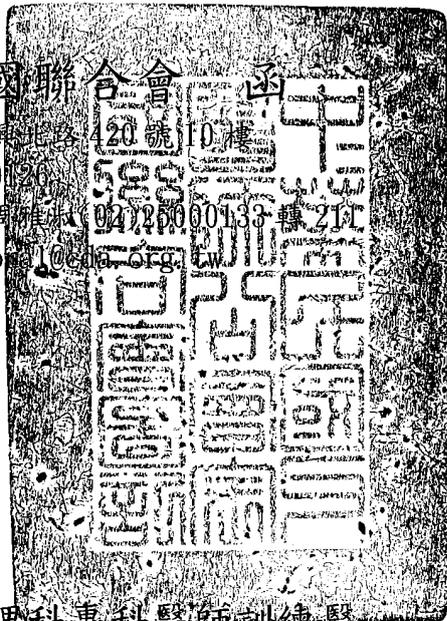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0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琳(04)25000133 轉 212  
電子郵件信箱：o110@t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60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07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1717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主委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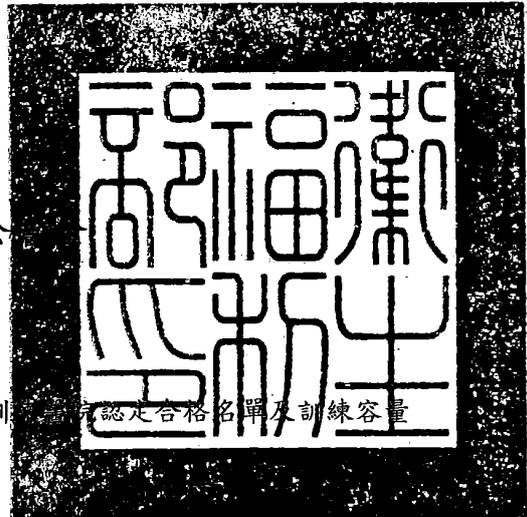
附  
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1717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主旨：公告107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107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共9家，名單如附件。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9家醫院為107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自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上開醫院有效期限屆滿皆需再重新申請認定。
- 三、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4家醫院之教學醫院合格效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教學醫院合格效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因醫院評鑑作業持續進行之，為避免影響醫院招收住院醫師之相關作業，先行公告旨揭事項。嗣後，自本部「106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公告日起，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等4家醫院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者，自動喪失其106年度及107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未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自動喪失其107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四、各家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資格有效期間，每年應檢送相關書面資料（含住院醫師名冊），報請專科醫學會查核，如有訓練條件變動者，得予重新認定其資格或重新核定其訓練容量。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1 名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1 名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1 名
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1 名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1 名
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 名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1 名
8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名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 名
合計			11 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7 年度(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先招收住院醫師，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9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 1 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醫事科  
107 年 7 月 1 日